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徐兴文、宋双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7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1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威力传动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2.SZ）及其下属企业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运达股份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300772.SZ）及其下属企业
东方风电	指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车风电	指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董事会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9.6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轮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再转变为电力的发电过程
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风机、风电整机	指	将风的动能转化为电能的旋转装置，一般由发电机组、叶片、风塔等组成
偏航	指	当风向发生变化时风电机组旋转实现对风的过程
变桨	指	当风速发生变化时风机叶片调整桨叶角度的过程
减速器	指	多个齿轮组成的传动部件，利用齿轮的啮合改变系统输出的转速、扭矩及承载能力

千瓦 (kW)、兆瓦 (MW)、吉瓦 (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 可用于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 单位换算为 $1\text{GW}=1,000\text{MW}=1,000,000\text{kW}$
-------------------------	---	--

本发行保荐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徐兴文、宋双喜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徐兴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康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房暖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南奕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艾比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太极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康泰生物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澳柯玛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地产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宋双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石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太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康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金房暖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江南奕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冠豪高新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纬通信非公开发行、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康泰生物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北汽蓝谷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康泰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中国银河公开发行可转债；华夏银行优先股、北京银行优先股、民生银行优先股、康泰生物可转债、太极股份可转债等；中国蓝星引进美国百仕通集团财务顾问项目、中国电信并购中国联通 C 网财务顾问项目、冠豪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北纬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渤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财务顾问项目、金正

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渤海汽车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项目、中电太极收购豁免要约财务顾问项目；京能热电公司债、北京城建公司债、中信地产公司债、中泰证券公司债、中国银河公司债、中储股份公司债；华夏银行次级债及资本债、北京银行金融债及资本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学雷，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学雷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亚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聚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海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奥雷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星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世政、夏祖扬、刘展、于兆祥（已离职）。

李世政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北京银行永续债、上海中毅达重大资产购买等；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烟台银行、中信证券、搜易贷、积木盒子等公司的审计工作。

夏祖扬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雪迪龙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益佰制药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江河集团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石化集团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

刘展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银河可转债、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夏银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农

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银行 2020-2021 年小微金融债、康泰生物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康泰生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渤海汽车重大资产购买、动力未来新三板挂牌、动力未来定向增发等项目。

于兆祥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银行永续债、北京银行小微企业金融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 600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428.72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阿波
董事会秘书：	包亦轩
联系电话：	0951-7601999
互联网地址：	www.weili.com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风电专用减速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有 6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4 家机构股东包括苏州中以、正和凤凰、凤凰壹号、银川产业基金。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股东名册，查阅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调查表等资料，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等。

（三）核查结果

苏州中以，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进行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P007），其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P1067510）。

正和凤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7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7349），其管理人正禾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P1063796）。

凤凰壹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X668），其管理人正禾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P1063796）。

银川产业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苏州中以、正和凤凰和凤凰壹号属于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银川产业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威力传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富投顾”），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九富投顾：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九富投顾：成立于 2001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

九富投顾服务费用（含税）为 25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实际支付 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和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2003年10月2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27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和会计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核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定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告文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业务模式及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规范运行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互联网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等，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文件和互联网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1、发行人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依靠自主创新

开展生产经营、实现企业发展，已取得较为丰富的创新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实现精密行星减速器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的深度融合。发行人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致力于大功率风电减速器产品的研发创新，并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满足下游风机制造行业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二条的相关要求。

2、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05.01 万元、2,783.65 万元和 3,220.68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109.34 万元，超过了 5,0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1,906.36 万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3、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主要应用于下游风电行业。风能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新能源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行业的发展。公司现阶段业务集中于国内，且国内风电产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开发的支持力度降低，将对风

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公司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业绩下滑风险

2018 年以来，国家风电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风电平价上网日益临近，相关政策通过降低风电上网指导价、竞争性配置风电资源等方式，推动风电平价上网及风电资源配置，该等政策可能降低风电开发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对公司下游客户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对于陆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之前核准且 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2019 年至 2020 年核准且 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以及 2021 年后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均不再补贴；对于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之前核准且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因此，风电行业全面步入平价上网时代。

1、《通知》发布后，存在平价上网后风电竞争力下降、新增装机量下滑的风险

《通知》发布后，我国风电平价上网窗口时间明确，为了使相应风电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并网以享受补贴电价，相关企业开始进行项目抢装建设，风电行业出现“抢装潮”，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快速增长。同时，我国风电成本持续下降，陆上风电平准化度电成本由2011年的0.420元/千瓦时降至2021年的0.181元/千瓦时，降幅约为57%，与煤电成本相比已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风电平价上网条件已经具备。

随着风电补贴退出，平价上网会压缩风电运营商利润空间，导致风电竞争力下降。若未来风电发电成本不能进一步下降，将会影响风电运营商的开发投资能力和投资积极性，行业新增装机量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2、公司业绩存在“抢装潮”后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3.21%。“抢装潮”后，2022 年，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有所下滑；长期来看，风电行业增长趋势较为明确，但平价上网带来利润空间压缩将迫使风电运营企业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整体来看，“抢装潮”后若风电行业投资规模持续下滑、风电企业投资进度放缓、

风电减速器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发行人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不力，公司业绩存在“抢装潮”后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风机制造商。受风电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也呈现一定的集中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4.03%、93.84%和 98.26%，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客户拓展及维护不力，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84%、87.95%和 88.03%，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齿轮及齿轮轴、铸件、锻件、电机、轴承等，该等原材料价格受到上游原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增长及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15.85 万元、31,116.73 万元和 34,756.80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09%、43.62%和 33.70%。如果下游行业发展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3%、70.53%和 73.0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0%、70.92%和 73.46%，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回款，进而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地作好偿债安排，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产能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同时

随着“抢装潮”过后供求关系缓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28.30%、24.41%和 22.92%。公司毛利率受市场供求关系、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及规模效应带来的固定成本摊薄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发生行业波动、竞争加剧、技术更迭、生产成本上涨、产品销量下降等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成长性风险

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68.38 万元、63,935.08 万元和 61,906.36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4%，净利润分别为 7,994.38 万元、6,373.72 万元和 6,822.93 万元。在“抢装潮”后市场需求阶段性不足的背景 下，公司营收保持相对稳定。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以及公司研发水平、经营管理、销售能力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公司在风电减速器市场占有率不能继续提高或者在其他领域的拓展未能取得突破，公司将面临成长性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专注于风电专用减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偏航减速器、风电变桨减速器，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风力发电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风电行业是发行人产品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

针对发行人所处的风电减速器行业，近些年，国家发改委推出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列入鼓励类产品，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宁夏党委办公厅印发的《宁夏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党办[2020]88 号）中，公司主要产品风电减速器被列入《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发展重点。上述政策法规的出台为发行人所处的风电减速器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我国风电减速器企业的技术升级和发展壮大。

针对发行人产品所应用的风力发电行业，报告期内，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

局推出《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规政策，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为风电平价上网的平稳过渡、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根据 GWEC 预测，2023-2027 年期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680GW，年均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约超过 130GW，未来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自身发展前景

凭借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行业深耕，公司已形成丰富的产品体系，能够广泛应用于 1MW 至 14MW 各种型号直驱和双馈风机；产品承载能力、质量水平及稳定性、扭矩密度、工艺精度等关键性能及指标已达到较高水平；公司品牌在风电减速器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已与下游众多知名风机制造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 BNEF（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统计数据，2022 年度国内市场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前 5 大企业（合计市场份额约 75%）均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合作并已进展到批量供货阶段；前 10 大企业中的 9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93%）已与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合作，其中 8 家（合计市场份额约 91%）已进展到批量供货阶段。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通过持续的业务拓展不断丰富自身客户群体，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精密风电减速器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巩固公司在风电减速器领域的优势地位，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提升。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外，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威力传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学雷

杨学雷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兴文 宋双喜

徐兴文

宋双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宋双喜

宋双喜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徐兴文、宋双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兴文 宋双喜
徐兴文 宋双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1100000047468